

上 饶 市 教 育 局  
上 饶 市 市 场 监 督 管 理 局  
中共上饶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上 饶 市 发 展 和 改 革 委 员 会  
上 饶 市 公 安 局  
上 饶 市 民 政 局  
上 饶 市 人 力 资 源 和 社 会 保 障 局  
上 饶 市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上 饶 市 消 防 救 援 支 队  
中国银保监会上饶监管分局

文件

饶教发〔2021〕6号

## 关于印发《上饶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体局、市管局、网信办、发改委、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住建局、消防救援大队、银保监分局各监管组：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

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和《江西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赣教基字〔2021〕32号)文件要求,以及近期全国、全省关于“双减”工作会议精神,切实提升学校育人水平,持续规范校外培训(包括线上培训和线下培训),有效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根据市委、市政府有关工作要求,经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10部门联合制定了《上饶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现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上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上饶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上饶市消防救援支队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年8月7日

(此文件主动公开)

# 上饶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开展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坚决治理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的行为，切实解决广大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学生学习负担过重问题，精准施策，确保中小学生学习健康成长、全面发展。

## 二、工作目标

**(一) 校外培训环境极大改善。**无证办学、师资缺乏、超纲教学、收费混乱、虚假宣传、安全隐患等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治理，办学许可、培训内容、收费管理、质量评价、资金监管等更加规范合理，监管制度更加健全，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取得重大成效。

**(二) 学生和家庭负担极大减轻。**家长更加尊重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盲目攀比、过度焦虑等现象逐步改变，家庭经济负担切实减轻。学生进一步从校外学科类补习中解放出来，课外负担极大减轻。

**(三)校外培训良好生态基本形成。**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的长效机制基本建立,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中小學生课外负担过重问题初步解决,校内外协同育人的良好局面基本形成。

### 三、工作原则

**(一)政府统筹,属地管理。**按照“属地管理”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各县(市、区)政府是此次专项治理工作责任主体,负责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做好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治理工作。

**(二)部门协作,综合监管。**教育部门牵头,市场监管、网信、发改、民政、公安、人社、住建、消防救援、银保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管共治,常抓不懈,形成综合治理合力,并指导县(市、区)具体实施治理。

**(三)内外协同,标本兼治。**坚持校内校外联动,既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培训行为,又同步改进中小学教育教学,切实提高学校教育质量和课后服务能力,使校外培训真正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

**(四)疏堵结合,分类治理。**聚焦突出问题,按照审批准入一批、整改规范一批、关停取缔一批的方式,分类进行治理,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处置,进一步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

### 三、重点任务

**(一)全面摸排培训机构底数。**各地教育、公安、市场监管

等部门要联合开展地毯式排查,全面详细掌握校外培训机构总数(包含学科类与非学科类,其中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体育(或体育与健康)、艺术(或音乐、美术)学科,以及综合实践活动(含信息技术教育、劳动与技术教育)等按照非学科类进行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的核查情况表(附件1),要以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名义加盖公章报送至市教育局“双减”办。同时,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下旬要在政府官网更新一次“黑白名单”,做到底数清、情况明。

**(二)严格审批培训机构。**各地不得审批新的面向中小学生和学龄前儿童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重新审核登记并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培训机构。对于非学科类培训的机构,各地要从严审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严禁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超许可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严禁未经许可私自设立、合并分支机构或培训点、随意联合办学;以教育咨询公司名义开办的培训机构或面向成人开办的培训机构一律不允许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活动。校外培训机构要全面使用《中小学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 **(三)严格规范培训行为**

**1. 在培训时间方面。**严禁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学科类培训。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和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不

得晚于 20:30，线上直播类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 21:00。当前还在进行培训的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务必立即停课。对面向普通高中学生学科类培训机构的管理，参照执行。

**2. 在培训内容方面。**严格落实培训内容备案与监督制度，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和线下学科类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班等名义对学龄前儿童进行“小学化”教学；严禁提供境外课程，严禁超前超纲教学，严禁非学科类培训机构从事学科类培训。严禁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微信群打卡等形式布置作业。

**3. 在意识形态方面。**严禁利用培训向青少年传教或者组织青少年参加涉宗教内容的活动；不得出现危害国家安全、冲击意识形态安全、内容低俗等培训授课内容。

**4. 在培训师资方面。**严禁培训机构聘用不具备相应教师资格的教师，以及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聘用外籍人员；从事培训工作的人员教师资格或资质信息要在培训机构场所及网站显著位置公布；严禁聘用在职公办教师到校外培训机构教学，严禁勾连中小学校在职教师诱导或者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严禁中小学校在职教师组织开办校外培训班；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在职在编教师参与校外培训活动和有偿补课等行为，严重者将撤销教师资格。

**5. 在广告宣传方面。**校外培训机构不得利用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不得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不得

利用中小学和幼儿园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已开展的各类宣传要及时清理，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6. 在考试招生方面。**严禁与学校勾结，私下举行选拔招生；严禁向中小学校公开培训机构学生的内部测试成绩及升学情况等个人信息；严禁以任何形式宣称或暗示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严禁组织中小學生学科类等级考试、择校培训及竞赛。

**（四）妥善做好收退费管理。**根据市场需求、培训成本等因素，在发改部门的指导下，确定培训机构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接受监督。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管、银监、公安等部门指导和督促停课机构组织好退费工作，妥善处理退费纠纷。学科类培训机构不允许新收费用。不允许一次性收取或通过拆分合同等形式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费用；培训机构应与培训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不得出现收取培训费未开具正规票据和未按相关规定退费。

**（五）加强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各地要强化安全意识，坚持底线思维，指导和督促校外培训机构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各项规定，办学场所不得存在建筑防火、电气防火、安全疏散、消防设施器材等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消防安全隐患。未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供餐单位不得向校外培训机构提供餐



饮服务。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培训机构要立即停办整改，未经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不得开展培训业务。

**（六）加强风险防控和应对处置。**要充分考虑“双减”工作启动后对培训机构运营、学生假期生活带来的影响，做好风险研判并制定防控预案，妥善处置涉校外培训的舆情、信访投诉及各类矛盾问题。对确实存在困难的校外培训机构给予关心帮助，引导其积极转型，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四、工作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1年8月19日前）。**各县（市、区）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方案、举报电话等，广泛宣传动员，使全社会对依法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形成共识。各县（市、区）工作方案在8月13日前报市教育局备案。

**（二）排查摸底阶段（2021年9月15日前）。**各县（市、区）要依托校外培训机构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组成部门，成立由教育部门牵头，市场监管、网信、发改、民政、公安、人社、住建、消防救援、银保监等部门参与的专项治理工作组，发动村居力量，对辖区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数量、分布、培训类别等进行摸底排查，组织中小学校全面普查登记每一名学生报班参加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情况，全面掌握区域内校外培训机构的机构名称、培训学科类型、上课地点、上课时间、上课形式、上课内容、授课教师、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等现状；梳理区域内培训机构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集中治理阶段（2021年10月20日前）。**县级联合专项治理工作组在全面治理的基础上，结合秋季开学检查，对辖区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再督查、再治理，巩固治理成果。市级教育、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组织检查组对所属县市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督导评估，对各地治理成果进行验收，发现好经验和典型，查找存在的问题并限期整改。对治理到位的予以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治理不到位的，要进行通报批评和约谈；对违规违纪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对违法犯罪行为，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市级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将组织人员，对各地专项治理工作进行督导检查。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1年10月30日前）。**总结推广各地有效经验做法和专项治理行动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巩固整治成效，并将相关情况进行通报。针对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各职能部门要分别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的长效机制。

## 五、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县（市、区）要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建立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统筹专项治理工作。要细化任务分工，强化执法合力，明确工作步骤，坚决打击“证照不全”、违反开办时间及领域开展校外教育培训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级各类学校党组织要认真做好教师思想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积极性、创造性，着力强化学校教学主阵地作用，推动“双

减”政策落地生效。各地要在政府官网设立专栏，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畅通群众监督举报途径。

**(二)明确部门责任。**各县(市、区)要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切实把摸底排查、全面整改和监督检查等落到实处。各职能部门要明确分工，**教育部门**要抓好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日常监管；**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财政、教育等部门制定本地区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指导政策；**民政部门**要牵头做好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转为非营利性机构登记工作，并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有关规定加强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要做好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等方面监管工作，加大执法检查力度，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机构编制部门**要及时为“双减”工作机构及中小学校补齐补足教师编制；**住建部门**依法对校外培训机构建设工程开展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消防部门**加强消防安全监管，依法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消防监督抽查；**宣传、网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做好线上校外培训监管工作；**公安部门**要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民银行、银保监部门**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起责任、抓好落实。

**(三)开展联合专项治理。**各地要认真学习领会国家、省、市关于开展“双减”工作的会议精神，集中组织开展校外培训机

构专项治理行动。各地要按照“双减”工作目标任务，明确专项治理行动的路线图、时间表和责任人，突出工作重点、关键环节、薄弱地区、重点对象等，开展全面排查整治。政府督导部门要加强工作督导，将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工作纳入专项督查范围，作为相关单位和地方政府高质量发展的年度考核指标。各地要建立健全舆论引导机制，要利用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等平台，广泛宣传推进“双减”工作的目的、方式和意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惩重罚，形成警示震慑。要通过推进家校合作的方式，帮助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理性看待参加校外培训的作用，在全社会形成科学的教育理念。

请各地于8月13日前将本地专项治理工作方案、8月29日前将摸排情况统计表(附件2)报“双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从8月份起专项治理工作进度情况(附件3)每月9日前要及时报送市教育局双减办。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适时听取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市政府教育督导办将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明察暗访，并针对关键环节进行重点抽查。

联系人：市教育局双减办刘金福，联系电话：8207735，邮箱：315152726@qq.com。

- 附件：1. 上饶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核查情况表  
2. 上饶市校外培训机构摸排情况统计表  
3. 上饶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情况进度表

## 附件 1

## 上饶市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核查情况表

县(市、区):

时间:

机构名称	证照情况	齐全( ) 不全( ) 无证( )
机构类别	学科类( ) 非学科类( )	义务教育阶段( ) 非义务教育阶段( )
机构类型	营利性机构( ) 非营利性机构( )	学生数 教师数
核 查 内 容		
项 目	内 容	
一、安全隐患方面(责任单位:消防、住建、市场监管、教育、城管等部门)	<p>1. 办学场所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消防设施器材设置不符合要求、维护保养不到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未保持畅通,违规设置影响疏散和救援的防盗窗,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制度不健全,工作人员不会使用消防器材、不会引导人员疏散。</p> <p>2. 违规用火用电,电气线路敷设不符合要求,未安装电气过载断电保护装置,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p> <p>3. 建筑防火不达标,使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工业用房、临时搭建和加盖的房屋等作为办学场所,建筑耐火等级、防火间距、消防车通道、防火分区、装修材料等不符合规范要求。</p> <p>4. 提供餐饮服务的校外培训机构,供餐单位未取得相应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核 查 情 况	

项目	内容	核查情况
二、证照登记方面（责任单位：教育、市场监管、人社部门）	5. 未取得办学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擅自举办校外培训机构，超许可范围开展学科类培训活动；以教育咨询公司名义开办的培训机构或面向成人开办的培训机构一律不允许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活动。 6. 未经许可私自设立、合并分支机构或培训点、随意联合办学。校外培训机构使用未经审批的名称，擅自改变名称、地址、层次及类别。 7. 现有学科类培训机构未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对原备案的线上学科类培训机构改为审批制。学科类培训机构存在上市融资，资本化运作行为。 8. 未依法制定校外培训机构章程、组织机构及相关管理制度。	
三、办学资质方面（责任单位：教育部门）	9. 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低于培训场所总建筑面积的 2/3，且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低于 3 平方米。 10. 开展语文、数学、英语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类培训的内容、班次、招生对象、进度、上课时间等未向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未按备案的内容开展培训。 11. 从事学科知识培训的教师不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违反国家有关规定聘用外籍人员；未将培训教师的姓名、照片、任教班次及教师资格证书等信息在培训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 12. 专职教师数量低于教师总数的 1/3，单个教学场所或教学点的专职教师低于 3 人。	

项目	内容	核查情况
四、培训行为 方面（责任单位： 教育、网信 等部门）	13. 利用培训向青少年传教或者组织青少年参加含有宗教信息的活动；培训内容是否危害国家安全、冲击意识形态安全、内容低俗等；是否宣扬不良信息影响学生价值观形成等。	
	14. 开展学科类培训内容超前、超纲、超范围等；不得开展面向学龄前儿童的线上培训，严禁以学前班、幼小衔接等名义对学龄前儿童进行“小学化”教学；占用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及寒暑假组织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开展学科类培训；对经教育行政部门认定的在线上违规开展学科类校外培训的网站（APP）给予及时处置；以课前预习、课后巩固、微信群打卡等形式布置作业。	
	15. 培训时间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冲突，线下培训结束时间晚于 20:30，线上直播类培训结束时间晚于 21:00。	
	16. 向中小学校公开培训机构学生的内部测试成绩及升学情况等个人信息；以任何形式宣称或暗示培训结果与中小学招生入学挂钩；组织中小学生学习各类等级考试、择校培训及竞赛。	
	17. 聘请中小学校在任教师作为培训教师，勾连中小学校在任教师诱导或者逼迫学生参加校外培训，有相关考试机构、学校命题人或教师参与培训。中小学校在任教师组织开办校外培训班，到校外培训机构兼职。	

项目	内容	核查情况
五、广告宣传方面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公安、教育等部门）	18. 发布虚假违法广告，对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 19. 未经当事人同意或者请求，向其住宅、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发送广告。 20. 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开展广告活动，利用中小学生和幼儿的教材、教辅材料、练习册、文具、教具、校服、校车等发布或者变相发布商业广告。在当地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平台和网络平台等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各种夸大培训效果、误导公众教育观念、制造家长焦虑等违法违规广告行为。 21. 检查是否存在开发商与名校勾结，以挂名的方法开办学校，开发商以名校学区房名义进行宣传赚取巨额利润，学校领导通过此类合作谋取私利行为。 22. 收费项目及标准未进行公示，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强行集资。 23. 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个课时的培训费用，收取培训费未开具正规票据，不按相关规定退费。 24. 未与培训对象或其监护人签订《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六、收费管理方面 （责任单位：市场监管、银保监、公安、教育等部门）		



项 目	内 容	核查情况
七、其他管理方面（责任单位：教育、市场监管、公安、银保监等部门）	25. 检查是否存在在职教师以课堂不讲或提前推进教学进度为手段，私下办培训班或介绍学生到相关培训机构上课，以办兴趣班、爱好班为名进行非法培训或敛财情况。	
	26. 检查是否存在学校与校外培训机构勾结，私下举行选拔招生，搞利益输送行为。	
	27. 检查是否存在教育工作者或在校教师入股培训机构参与分成，或以学生家长的名义组织学生补课收取费用行为。	
	28.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所聘教职工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	
	29. 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	
	30. 检查是否存在曲解政策、营造焦虑、蛊惑人心，发布不实有害信息。	
	31. 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的其他违法违规办学行为。	

备注：根据国家义务教育阶段课程设置的規定，在开展校外培训时，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按照学科类进行管理。对涉及以上学科国家课程标准规定的学习内容进行的校外培训，均列入学科类进行管理。





